

证券代码：600179

证券简称：安通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006

##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了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在原修改的章程中增加“职工董事”的相关内容，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p><b>第九十七条</b>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任期未满董事的更换，除董事本人提出辞职或无法担任董事的情形外，公司每年改选比例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1/3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</p>	<p><b>第九十七条</b>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任期未满董事的更换，除董事本人提出辞职或无法担任董事的情形外，公司每年改选比例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1/3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</p>

	<p>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</p>	<p>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董事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直接进入董事会。</p>
2	<p>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设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董事1名。设董事长一人，可设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。</p>

除修改上述修改条款外，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增加“职工董事”的事项将连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内容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：2022-004号）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3日